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9 名激励对象共计 95.2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 勇

彭 肸

汤云峰